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685603006K



名 称 黄冈国盛港口装卸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 仟 万 圆 人 民 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9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林少波

住 所 黄冈市新港大道19号

经营范围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黄沙、铁砂销售；在巴河干流团风段进行黄砂开采。（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5 年 6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正本)

证书编号: (鄂黄冈) 港经证 (0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公司名称: 黄冈国盛港口装卸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经审核, 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林少波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办公地址: 黄冈市新港大道 19 号

经营地域: 黄冈港国盛综合码头 2#、3#、4#泊位

发证机关: 黄冈市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0]03号

黄冈市环保局关于《黄州港新港港区国盛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的函

黄冈国盛港口装卸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黄州港新港港区国盛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现场踏勘和技术评审，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鄂黄大桥至巴河口的顺直河段中，江北船厂下游 800m 处。拟新建 3 个散货泊位、1 个危化品泊位，总吞吐量 235 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 272.5 万吨/年，其中 1#危化品泊位吞吐量 35 万 t/年（甲醇、乙醇的进口运量分别为 20 万吨/年和 15 万吨/年）、2#泊位吞吐量 70 万 t/年、3#泊位吞吐量 70 万 t/年、4#泊位吞吐量 60 万 t/年（其中，散货码头黄沙、铁砂出口运量分别为 110 万吨/年和 30 万吨/年，扩建材料和硫铁矿的进口运量分别为 55 万吨/年和 5 万吨/年）；陆域部分配套建设散货堆场，堆场总面积为 17286 m²，其中，黄沙堆场面积 10214m²、铁砂堆场面积 2786 m²、进口散货堆场面积 4286 m²，设置化学品

输送管道。危化品泊位水工结构由趸船、钢引桥、钻孔灌注桩、栈桥及地牛组成，采用 1000t 化工船运输，化工船上原料采用化工卸船泵实施卸船作业，由开关阀控制直接输入至危化品罐装车运走；散货泊位采用皮带运输机作业工艺，码头由趸船及皮带运输机栈桥组成，2~3#散货出口泊位采用装载机+皮带机运输+装船机的装卸工艺，在堆场内布置皮带机固定接料漏斗，由单斗装载机完成堆场内物料的转运和装料，装载机装料至接料漏斗后，货物通过皮带机运输至趸船上，趸船上配备 1 台弧型散货装船机实施装船作业。4#散货进口泊位采用浮式起重机+皮带机运输+堆料机装卸工艺，在趸船上配备 2 台 FQ5-30 浮式起重机，配备抓斗卸船作业，在趸船上布置 1 个固定接料漏斗，货物通过皮带运输机运输至码头后方的散货堆场，采用 DMT 型堆料机进行堆料，堆场内配备 2 台 ZL 型单斗装载机进行装车作业。工程总投资 4848.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本工程的实施有利于改善黄州港港口布局，提高港口装备技术水平，增加港口通过能力，增强巴河黄砂、铁砂等自然资源中转运输出口能力，促进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工业园、黄冈工业园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工程符合《黄冈市黄州港口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黄冈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从黄冈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书”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对策性强，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可作为项目设计和施

工及运营期间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之一。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落实以下措施：

1、在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防止扬尘污染环境；施工现场周边按规定修筑防护墙、防护网，实行封闭式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加强物料运输、转运、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

2、进一步优化码头活动引桥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尽量减少水下施工作业对底泥的搅动范围；码头水域施工船舶和施工机械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不得排入水域，应回收陆域处理；与施工单位的承包合同中应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具体内容。

3、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高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布置在施工区中间；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运输车辆尽量在昼间工作，高噪声作业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并限制运输车进出场地随意鸣笛。

4、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陆域处理。

（二）运营期应落实以下措施：

1、建设环保厕所，船舶生活污水回收后与港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汇集到环保厕所预处理，罐装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建设回收的施工船舶含油污水、散货堆场地面径流雨污水、散货码头面冲洗水、码头面初期雨污水、机修间冲洗水含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含油污水交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置，

中水码头回用。

2、使用安全的化学品输配设施、不得使用软管。

3、在码头作业厂区码头抑尘建议使用固定式喷淋装置；配备洒水车，对港区道路、码头面及时清扫并洒水，防止货物转运过程中的二次起尘。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应停止作业。

4、尽可能选取噪声低的设备；合理进行总体布局，利用构筑物阻隔噪声。

5、船舶、码头废弃黄砂等要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陆域处理。

6、不得运输除甲醇、乙醇外其它危险化学品。

7、在码头要建立应急事故池；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度，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建立下游50公里区域各有关单位联防联控应急体系，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溢油、码头+防洪应急预案。

8、认真落实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推进施工期环境现场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投资落实到位。

四、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筹建期、准备期、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等各阶段的环境保护工作，定期向我局报告工程开工前后各阶段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投产。

五、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黄冈区域内的环境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5) [检]字 100041 号



项目名称: 黄州港新港区国盛综合码头工程(4#泊位)

委托单位: 黄冈国盛港口装卸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沿江大道黄冈国盛码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黄冈国盛港口装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17日对黄州港新港港区国盛综合码头工程（4#泊位）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南侧，上风向	G1	颗粒物	4次/天， 监测2天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2		
	项目厂界北侧外，下风向	G3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N3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3。

表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年9月16日	AWA6228+	93.6dB(A)	93.8dB(A)	$94.0\pm0.5\text{dB(A)}$	合格
2025年9月17日	AWA5688	93.7dB(A)	93.6dB(A)	$94.0\pm0.5\text{dB(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

表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mg/m^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年9月16日	颗粒物	G1	0.202	0.208	0.213	0.205	晴，35~36℃， 南风2.4m/s， 气压100.8Kpa
		G2	0.244	0.252	0.260	0.249	
		G3	0.282	0.286	0.289	0.287	
		G4	0.263	0.267	0.281	0.264	
2025年9月17日	颗粒物	G1	0.216	0.211	0.228	0.217	晴，29~31℃， 南风1.9m/s， 气压100.2Kpa
		G2	0.257	0.256	0.269	0.264	
		G3	0.293	0.295	0.290	0.285	
		G4	0.270	0.265	0.279	0.268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5。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表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5年 9月16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6	46
	N2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56	44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8	44
2025年 9月17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55	46
	N2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55	48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58	49

编制人：李俊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5.10.14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



噪声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协议

甲方：湖北港口集团黄冈有限公司黄州分公司

乙方：黄冈国盛港口装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物突出问题整治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加强长江水域环境管理，创建绿色、环保的长江水域环境，全面加强黄州港区船舶、码头、船厂、水上加油站船舶污染物（是指停靠船舶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以下统称“船舶污染物”，不含码头平台、趸船上产生的污染物）的收集管理，通过招投标，由甲方负责统一接收转运处置黄州港区船舶污染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1、乙方应将甲方接收的船舶污染物指定存放于符合港口主管部门要求的接收装置中，并将该类装置置放于码头平台显著位置。

2、甲方负责到乙方所属码头 2#、3#、4#泊位接收转运船舶污染物。



3、甲方按照实际接收船舶和港口污染物的时间、数量情况，在“船e行”监管平台按规定进行接收转运处置。

二、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理收费标准参照同类港口，费用按年度结算，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60000.00（大写：陆万元整）（含税）。

2、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该发票开具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分别在“船e行”系统做好登记录入工作，或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登记台账，以便海事、环保部门检查。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接收的船舶污染物按照海事、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如果甲方在接收转运处置船舶污染物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对其从事接收转运的运输工具、人员安全承担责任。如果甲方在接收转运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设施设备损坏，则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在接收转运过程中不得影响乙方码头正常生产作业。

3、甲方在乙方码头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作业必须服从乙方的管理，遵守乙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4、甲方定期到乙方指定位置做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船舶污染物按照政府部门规定集中存放，并为甲方开展接收转运工作提供方便，必要时提供人力和设备帮助转运到接收污染物专用船舶上。

2、乙方应为甲方在其管辖范围内从事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工作提供方便。

3、乙方需要临时处置污染物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将及时提供服务。

4、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作业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人进行协助和监督，防止安全、污染等事件发生。

四、补充与附件

1、本协议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2、本协议壹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黄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编号:

工业危险废物 HW08

处 置 协 议

甲方：黄冈国盛港口装卸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经协商后，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处置名称、费用、付款方式

1.1 处置名称：废机油、油泥、机修间冲洗水，HW08；

1.2 处置费用：每年转运处置费 5000 元，按实际转运数量计算，不足按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

1.3 付款方式：签合同甲方支付给乙方保证金 2000 元整，转运时实际发生处置费用按一车一结算，在转运后一个星期内结清。合同期内未转运保证金不退。

第二条：法定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办理

2.1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纸质或电子）或“船E行”网上确认，并负责所有运输手续。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需提前十日通知乙方协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提前二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

3.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提交危险废物主要种类成分说明报告，以利于乙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3.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签署危险废物转移单（纸质或电子）。

3.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处置费用。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4.2 乙方按与甲方制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或按甲方要求完成“船E行”转运处置网上确认，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4.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4.4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4.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充分知悉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

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4.6 乙方负责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如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在有效期结束最后一个月经双方同意或互不提出解除协议可继续有效到下一年度。

6.2 本协议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者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署）

联系电话

2025 年 10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署）

联系电话 15327723872

2025 年 10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767432108X

名称 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黄冈化工园区张扬公路西厂区(火车站舵塘村)
法定代表人 周征兵
注册资本 伍佰零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处置加工、润滑油、焦碳丁、煤焦油渣、树脂、塑料制品、旧油桶收集;环境技术咨询服务;沥青调和油、工业重油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及时报送并公示上年度企业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b.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湖北鄂东废油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征兵

住所：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071-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5-08、251-006-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9-08、900-220-08、900-222-08、900-249-08），规模为15000吨/年；HW11（450-001-11、450-002-11、450-003-11），规模为20000吨/年。

核准经营总规模：35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经营期限为五年

编号：S42-11-02-0036

发证机关：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25日

初次发证：2010年3月2日

附件 7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责任协议书

0000253

甲方：黄冈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林机皮
办公电话：0713-8813055
联系人：王其芳
联系人电话：13607257493
地址：黄冈市沿江大道

乙方：黄冈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兵
办公电话：0713-8353513 8112506
联系人：王其芳
联系人电话：13971713762
地址：西湖一路 33 号

为了提高甲方环境卫生质量，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甲方将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乙方收集、运输(中转)、无害化处理，乙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实行有偿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协作事务和提醒义务：

- 负责环境卫生责任区内垃圾容器、卫生设施、定点配套建设垃圾房(池) 处或集中收集斗桶 个等环卫设施的设置或放置符合卫生区内方便、安全要求。
- 负责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投放到垃圾容器等卫生设施内。
- 负责本单位庭院等卫生责任区内的清扫、垃圾收集工作，保证垃圾容器周边卫生干净，不遗撒生活垃圾。
- 建筑垃圾(含装饰废弃材料、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其它危险废弃物等垃圾)不得混倒于生活垃圾中。
- 对易燃易爆物等危险垃圾应特别提醒乙方。如发生混倒由甲方按规定分离并办理有关准运手续后自行(也可委托乙方)清运，并按国家有关专业规定要求进行处理。
- 必须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不得损坏由乙方提供卫生设施，如有损毁自费更换。

二、缴费依据和缴费约定责任

- 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57 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市物价局、城市管理局执法委员会黄价环资[2019]11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向乙方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 负责对单位和管理范围垃圾处理费代收代缴工作。
- 根据实际情况，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乙方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大写金额 伍仟元整 (¥: 5000 元)，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 其中管道疏通费用 (¥: 元)

5. 缴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如下

缴费项目	缴费单位量	缴费标准	每月缴费额	全年缴费金额
门前清扫洒水	M ²			
办公人员	人			
餐饮(食堂)集贸市场	M ²			
宾馆、住院部等	座			
学生	人			
经营面积	M ²			
住户				
其它				
合计				

三、乙方义务

- 服务路段为 沿江路，定点垃圾清运 团风码头。
- 清运垃圾每周 次。
- 原则不得积压垃圾，如有特殊情况应向甲方说明。
- 街道清扫保洁达到部颁标准。
- 清运作业时必须做到车走场净。
- 甲方有特殊活动安排的，需要提前清运处理垃圾的，应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但每年不得超过三次。

四、其他约定

- 乙方如未按时出运生活垃圾，造成生活垃圾积压或甲方有特殊活动安排的，甲方可以拨打乙方服务热线电话 0713-8353513，乙方应尽快核查情况，并于当天及时出运生活垃圾。
- 甲方未按国家规定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时间拖欠生活垃圾处理费的，乙方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由此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每逾期一天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还应当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总额 0.1% 违约金。
- 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双方可另行按规定调整。
- 违反国家有关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依法解决。
- 其它：

五、本协议一式肆联，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 年 4 月 8 日

第一联：(白) 第二联：(红) 第三联：(蓝) 第四联：(黄)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00685603006K001U

单位名称：黄冈国盛港口装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林少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鄂黄大桥至巴河口的顺直河段中，江北船厂下游800m处

行业类别：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685603006K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10日至2028年07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